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2026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	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b>2026年6月5日</b> （星期五）下午 <b>5時</b> 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 <b>1號</b>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b>N101室</b> （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b>10至13</b> 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b>622</b> 章）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b>2356</b>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b>2026年4月23日</b> ，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b>571</b>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麥曉德(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2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

史習陶

裴布雷

衛皓民

陳霞芳

張建生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重選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ii)重選董事；及(iii)更換核數師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在2025年5月30日舉行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使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酌情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有效期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最早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授予之權力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5,752,132股股份，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81,150,426股股份，佔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王守業先生、黃漢興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7條輪值告退。所有上述董事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而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日起計，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7天止期間，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告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閣下可分別瀏覽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http://www.dahsing.com))參閱具體詳情。

#### 4. 更換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經考慮羅兵咸永道作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之任期後及依照市場企業管治慣例，於2025年第二季度就外聘核數師一職啟動招標程序，並由審核委員會監督。根據預設的評審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工作的質素及方法、服務流程、審核團隊的經驗和資源、會計師事務所在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及道德要求方面的情況，以及核數費用，對參與招標程序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評核。

該招標程序完成後，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關於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之建議，惟該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本集團與畢馬威的所有相關關係，並認為畢馬威屬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可擔任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畢馬威的委任將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已接獲羅兵咸永道之確認函，確認就其退任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董事會已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就更換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釐定畢馬威的酬金。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6月2日（星期二） 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股東周年大會	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 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預期派發日期	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有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通告已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在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申列。

##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http://www.dahsi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儘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7.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

按照章程細則第72條，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每一股份均獲得一票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9.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照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並膺願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 1. 王守業先生

主席

王先生，85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及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主席。王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彼曾為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彼持有麻省理工學院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擁有逾60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彼為大新金融之執行董事及集團總經理以及大新銀行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祖興先生之父親。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計為21,680,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惟王先生因持有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43.09%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本公司1,045,626,955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38%）。此外，王先生於大新金融擁有137,695,683股股份權益，包括(i)個人權益(a)大新金融331,154股普通股股份權益及(b)根據大新金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78,847股獎授股份權益；以及(ii)合共擁有大新金融137,285,682股之法團權益，包括(a)由其於股東大會上可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法團所持有及(b)透過家族全權信託旗下公司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家族全權信託受託人，王先生為其授予人。

## 2. 黃漢興先生

*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73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4月晉升為副主席。彼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77年加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服務，輾轉掌管多個部門，繼1989年成為董事及於2000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後，至2011年4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集團內多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2008年6月至2023年8月期間出任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為本集團擁有12.65%權益之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銀行」）（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黃先生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士以及香港銀行學會及英國國際零售銀行理事會創始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高級文憑及擁有逾45年銀行業務經驗。

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黃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計為9,951,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黃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黃先生於(i)大新金融擁有161,765股普通股股份權益，包括(a)88,345股普通股股份權益及(b)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授出之73,420股獎授股份權益；以及(ii)重慶銀行擁有9,800股A股股份權益。

### 3. 麥曉德先生

#### 副行政總裁

麥曉德先生，58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彼於1998年加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現為大新銀行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彼亦為大新銀行之集團財資、環球市場處及企業融資部主管，負責銀行財資業務及企業融資策劃。麥曉德先生為大新保險有限公司及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2004年8月至2017年5月期間出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麥曉德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中文及經濟）。彼於英國及香港擁有逾35年之金融服務經驗。

麥曉德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麥曉德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麥曉德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計為29,909,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麥曉德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彼須按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麥曉德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麥曉德先生於(i)本公司擁有3,041,076股普通股股份權益，包括(a)2,541,076股普通股股份權益及(b)本公司授出有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權利而被視作持有本公司500,000股之名義相關股份權益；以及(ii)大新金融擁有627,861股普通股股份權益，包括(a)250,473股普通股股份及(b)根據大新金融認股權計劃授出之377,388股獎授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之董事之重選而須提呈股東知悉之事項。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王守業先生
  - (b) 黃漢興先生
  - (c) 麥曉德先生
4. 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份建議、協議及授出認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股份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或獎勵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如有））之20%，而該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於指定記錄日，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股份持有人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宗榮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公司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c)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手續。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d)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文書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言）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f) 若閣下為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送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 (g)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內之附錄，構成本通告之部份。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大新銀行網頁 ([www.dahsing.com](http://www.dahsing.com)) 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